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9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紧急召集，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俞雷、王强、谢昊彤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变芬女士、马伟华女士、汤明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期满为止，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变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马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汤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刘广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刘广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汉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赵汉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期满为止。赵汉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蒋丽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蒋丽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期满为止。蒋丽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协同总监）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智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协同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王智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广忠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总经理刘广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刘广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已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李变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学教师，河南省安阳市市、县（区）、乡政府相关部门公职人员。现任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变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变芬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变芬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伟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宜兴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宜兴中超利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马伟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马伟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伟华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汤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供应部经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止本公告日，汤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汤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广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二十多年电缆行业从业经验。曾任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调配部经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供应部经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宜兴市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刘广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广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广忠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广忠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号码：0510-87698298

邮箱地址：zccable002471@163.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赵汉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中学学历，具有近三十年电缆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衢州经营部经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赵汉军先生持有公司75.5万股股份，赵汉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汉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蒋丽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宜兴市阳羨小学教师，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副主席，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蒋丽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蒋丽隽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丽隽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具有近三十年电缆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商务经理，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协同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王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智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智平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